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预处理及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编制单位：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目 录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3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3
2.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6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7
3 整改工作情况.....	8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预处理及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完成，预处理厂区是将原有南漳生活垃圾预处理厂部分厂房改造为危险废物预处理车间及丙类储库，同时新建一座甲类储库。协同处置厂区依托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两条 4000t/d 新型干法水泥回转窑，同时新建液态危废入窑设施、SMP 入窑系统，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处理能力为 5 万吨/年。总建筑面积约为 5438 平方米，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设施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

序号	建设内容	说明
1	预处理厂区废气处理系统	预处理车间、丙类储甲类储库均采用密闭抽风，厂房内保持微负压，废气引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工艺为：碱洗+UV 光解+活性炭。
2	预处理厂区事故应急池	2 座，分别为 400m ³ 和 500m ³
3	协同处置厂区事故应急池	2 座，分别为 540 m ³ 和 320 m ³
4	协同处置厂区废气入窑输送管道	液废喂料车间、SMP 入窑系统以及暂存库均采用密闭抽风形成微负压，废气通过管道引入窑头篦冷机高温段焚烧处置。
5	预处理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	150m ³
6	协同处置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	50m ³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纳入了初步设计，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均得到了有效落实，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约 86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概算得到落实。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包含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同时委托第三方单位对项目施工期开展环境监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建设资金得到了有效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该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了‘三同时’，在是生产期间未发生环境污

染事件，无群体性上访投诉事件。

项目设备供货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漳危废项目

合同设备名称：废气处理系统

买方：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万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号：HXC-HH-HW-NZ-ME-2019-015

设备合同 合同号：HXC-HH-HW-NZ-ME-2019-015

1、 卖方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

1.1 卖方的供货范围和数量详见附件一。

2、 卖方供货设备的技术性能

卖方供货设备的技术性能详见附件一。

3、 合同总价和支付条款

合同总价：

卖方的供货设备总价为 110.00 万元，（即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壹仟肆佰捌拾柒整）；

其中不含税价格：97.70 万元，增值税：12.30 万元

合同总价中包含了 13% 增值税并为一次性不变价。

若后期因国家税费政策改变导致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此合同不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调整税额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合同具体金额。

支付条款：

合同生效后两周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卖方设备制造完成，全部货到现场，买方凭借卖方提供的现场负责人签字的收货清单，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到货款；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签订《接收证书》后两周内，买方凭卖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结算并于次月 15 日前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 30% 作为验收尾款；其余 10%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买方凭借卖方提供的由现场负责人签订的《验收证书》文件，支付质保金，如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进行无偿修理或更换，买方有权在该笔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如由于质量原因卖方给买方造成超出质保金的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4、 合同的生效、合同的终止及合同设备的交货期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合同终止：

买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设备的交货期：

合同设备应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到达项目工地。

5、 卖方设备的包装及交货条款

废气处理设施供货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HH-NZXM-HW-VC-2018-002
乙方合同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 技术服务合同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预处理及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一体化项目

项目名称：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预处理及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一体化项目

项目地点：南漳县

委托单位
(甲方)：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乙方)：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 月

签订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就《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预处理及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一体化项目》进行环境监理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环境监理的依据

- 1、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 3、初步设计、施工设计环保内容；
- 4、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
- 5、相关本项目的文件、批文等。

第二条 乙方进行环境监理的内容和方式

1、内容：

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和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环境监理，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具体内容如下：①施工期污染物达标监测；②环保工程监理；③生态恢复监测；④试运行期环保监测。

2、方式：

(1)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以及《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预处理及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一体化项目》环评批复、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招标文件等，对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落实的进度、综合质量提出合

施工期环境监理合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2020 年 4 月投产运行。2020 年 7 月与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合同。2020 年 10 月 7 日-9 日，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2020 年 10 月 22 日-24 日，进场对窑尾烟气、预处理厂废气进行采样监测；2020 年 9 月 20 日-22 日，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窑尾烟气及环境空气、土壤中二噁英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合同要求，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对所承接的本项目相应污染源、污染因子进行监测，对监测结果负责，并出具符合要求的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2020 年 11 月 29 日，我公司在会议室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预处理及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的单位有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以及三位特邀专家。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及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预处理及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一体化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在落实验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基础上，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先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组织机构，环保督查小组组长：公司分管副总经理，环保督查小组副组长：技术经理、行政经理，环保督查小组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各车间主任。

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小组组长职责：负本公司环保规划工作，改善环境和污染控制，协调公司与政府保部门的工作，定期召开公司环保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治理工作。

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小组副长职责：协助环保监督检查小组长开展工作，监督本公司环境保

护工的正常运行和监测落实负责，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治理相关问题的提出或解决，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小组成员职责：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技改项目方案的研究审查工作，提出环境保护意见和要求。组织监测人员落实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并对环保岗位进行考核培训和检查指导。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制度，坚持预防为主、分级处理、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持续改进的指导思想，切实做好废水、废气、废物排放达标管控和治理，推动清洁生产工作。

环境监测人员要对本公司废气排放、废物分类管理的达标情况进行监督，废气和本公司排污不能监测的项目，可委托专业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环境监测人员应具备突发污染事故处理的能力。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记录报告，要按本公司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对监测或管理人员进行处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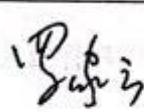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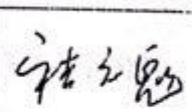
表 2.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序号	环保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公司制定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相关设施维护，并做好运维记录。
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本公司设置环保管理台账制度，针对环保设施运行、活性炭更换、厂内运输车辆清洗、危废入（出）库都提出了严格的记录要求，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台账保存期限为 10 年。
3	环境监测的控制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监测控制的职责、管理内容和要求，其目的是对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运行与活动的关键特性进行例行监督和测量。 环境监测控制主管部门应根据环境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污染物的排放实施监测，不定期对公司各单位的环境设施的运行效果及管理方案的实施情况与效果进行监测；总部环境主管部门和分子公司体系运行主管部门每月和每年 12 月份对当月和本年度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实施一次监测；生产统计部门对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指标进行统计、分析。 监测的内容主要有重大环境因素控制的结果和成效、节能降耗的结果、利废的成效及污染预防所取得的成果、环境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等。
4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公司每年 12 月会针对下一年环保设施运行提报资本支出计划，主要用于备件采购、设备维修、试剂药品采购等，确保环保设施运营维护费用得到有力保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已在南漳县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了过演练，形成了已经预案

演练总结报告（备案文件见图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月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3月20日 </div>		
备案编号	420624-2019-003-L		
报送单位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图 1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应急演练照片见图 2。



图 2 应急演练照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所依托的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已安装了脱硝装置实现减排，同时遵守国家规范更换落后设备。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依据南漳县人民政府关于《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完成情况的说明》，现华新环境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卫生房屋距离内的搬迁工作已完成（见图 3）。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不涉及拆迁。

关于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完成情况的说明

根据《南漳县生活垃圾生态处理及水泥窑资源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鄂环审[2013]529号）和《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原料堆场及运输廊道封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南环函[2017]33号）的要求，我县已于2018年8月完成了华新环境工程（南漳）有限公司预处理工厂卫生防护距离及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工作。

特此说明。

南漳县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

图 3.卫生防护距离内拆迁情况



图 4.水泥工厂卫生防护距离内拆迁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位于现有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及华新环境工程南漳有限公司厂内，不涉及林

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以及相关外围工厂建设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及提出验收意见后相关整改要求及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整改要求及建议	落实情况
1	进一步补充验收依据	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获取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预处理及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一体化项目环评变更情况的复函”，明确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附件 1。
2	按导则要求完善土壤、地下水等相关监测内容	已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监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3	明确验收期间验收工况及协同处置的危废类别	已根据验收期间熟料产能、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重新整理并提供明确的验收工况记录，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4	按照危废暂存库建设要求完善墙裙、墙角的防腐	已对暂存库墙裙墙角破损部分进行修补，并涂刷防腐涂料，详见见附件 2。
5	完善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标识标牌	已根据危险废物存储的相关管理要求设置标识标牌。详见附件 3。
6	预处理工厂排气筒采样孔设置不合理	已根据采样孔设置规范在距离弯头 3 倍直径处重新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并进行补充监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附件 2。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预处理及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一体化项目 环评变更情况的复函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预处理及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一体化项目环评变更情况的请示》(华环南字〔2020〕5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于2018年9月25日取得襄阳市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襄审批环评〔2018〕61号),2020年1月获取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24-0104),有效期为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19日。

二、在近一年的经营期间,为适应危险废物产生、处理或处置市场的变化情况,你公司在处置类别、总处置量不变的前提下,将部分类别的处置规模、预处理工序废气处理工艺进行了调整。你公司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预处理及华新水泥(襄阳)

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一体化项目环评变更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项目环评单位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依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对处置类别调整情况、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及说明,变更后年耗煤量及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氨和硫化氢等污染物排放量均有所减少,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轻。

三、我局组织专家及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对你公司项目环评变更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环评变更说明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并通过了专家审查,我局认可《说明》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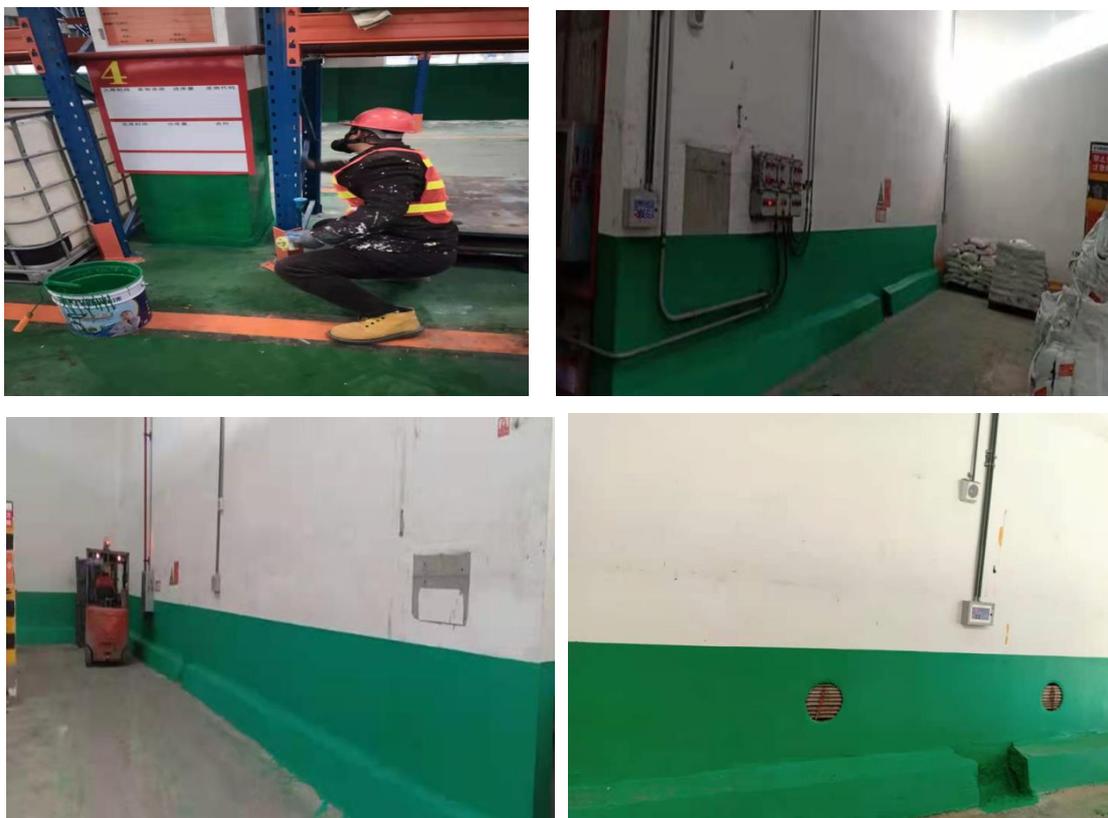
四、结合我局现场核查情况以及专家评审意见,我认为:该项目环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请你公司在换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时,一并将调整经营处置规模及类别的情况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进行说明。



抄送: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

附件 2 墙裙、墙角防腐整改照片及预处理工厂排气筒采样平台照片

1. 墙裙、墙角防腐整改



墙裙、墙角涂刷环氧树脂防腐漆

2. 预处理工厂排气筒采样平台



预处理工厂排气筒采样平台

附件 3 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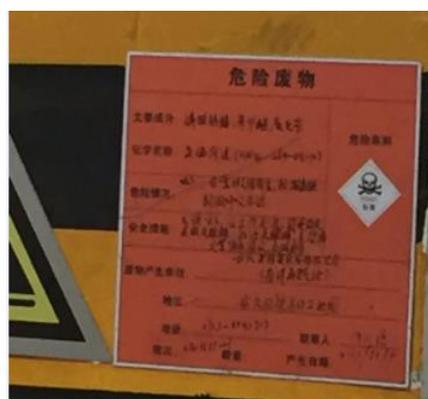
水泥厂厂区内运输路线图



预处理厂区内运输路线图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识



环境管理制度